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1.1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為 SaaS 型應用程式，可供 貴客戶檢視各自獨立之庫存資料與處理程序、協助偵測外部事件及發現毀壞影響，以及管理各工作流程所發生之異常狀況，以提升效能。

本「雲端服務」包括：

- IBM Inventory Visibility - 作為一種記錄系統，用以合併各通道之庫存餘額、供應及需求之統一視圖。
- 具備深入探查功能之儀表板 - 彙總庫存最佳狀態，並顯示各位置之執行情形與計劃二者之差異。
- Ask Watson - 具有 Watson 代理程式，經訓練後可答覆庫存特定問題。
- 教戰手冊與問題解決室 - 加速解決庫存問題及實作典範。

「問題解決室」提供虛擬協同作業空間，可供各團隊聚集以確認毀壞之主要原因，並找出解決方案。「來賓使用者」可獲邀進入「問題解決室」。「來賓使用者」於存取本「雲端服務」前，必須同意 IBM 所提供之線上合約。「客戶」對於「來賓使用者」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應負其責，包括但不限於 a)「來賓使用者」所提出與「雲端服務」相關之任何請求、b)「來賓使用者」所生費用，或 c)「來賓使用者」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來賓使用者」僅限於使用「問題解決室」，且其他所有使用者均須先訂用，始得使用本「雲端服務」。IBM 保留於未來限制「來賓使用者」數量之權利。「來賓使用者」之使用限制如下：每位「來賓使用者」享有 1 GB 上傳容量，可用於儲存上傳之檔案及影像。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 Non-Production

本「雲端服務」可作為 貴客戶非正式作業活動之一部分，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評比、暫置、品質確保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附加或延伸項目。本「雲端服務非正式作業」環境，係按同於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組件月計量計費。

1.2.2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 Additional Authorized Users

可供額外「授權使用者」使用本「雲端服務」。

1.2.3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AddOn for Inventory Visibility

可供現有 IBM Sterling Inventory Visibility Client 使用本「雲端服務」。

1.2.4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AddOn for Inventory Visibility – Non-Production

可供現有 IBM Sterling Inventory Visibility Client 使用本「雲端服務」，且本「雲端服務」可作為 貴客戶非正式作業活動之一部分，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評比、暫置、品質確保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附加或延伸項目。本「雲端服務非正式作業」環境，係按同於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for IBM Inventory Visibility 組件月計量計費。

1.3 Acceleration Services

1.3.1 IBM Sterling Control Tower One Time Setup

須有此設定服務，始予供應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雲端服務或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Add On for Inventory Visibility Client。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IBM Watson Supply Chain Insights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C0D1C7801BDF11E7A99D5014AD6C3D46>

IBM Inventory Visibility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B8EE76103F1811E7BE8E09C6CE305F89>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授權使用者」係指被授權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之特定使用者。
- 「實例」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
- 「庫存單位 (SKU)」係指本「雲端服務」於計量期間同時發布、管理或處理之供應商或經銷商型錄中之特定項目。就本「雲端服務」而言，SKU 總數之計算，係 SKU 總數乘以庫存管理位置之數量，再乘以每日更新頻率。更新頻率可為一日一次、一日八次或一日二十四次。IBM 假設計算所得 SKU 總數的百分之十將每日更新。

「雲端服務」包括十位「授權使用者」。每小時 SKU/位置更新次數上限為兩百萬次。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循規驗證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 貴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發票中載明之授權人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其他費用與賠償責任。前述循規驗證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5.2 依使用付款

「交易文件」中所明訂之依使用付款計費規定，於 貴客戶要求啟動依使用付款計費之該部分時適用之。前揭依使用付費之服務，須與訂閱項目之各別基本實例相符。

-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SKU Overage
-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Add On for Inventory Visibility SKU Overage
- IBM Sterling Inventory Control Tower Add On Users Authorized User Overage

5.3 啟用內嵌式第三人應用程式

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技術支援，可讓 貴客戶將應用程式或資料內嵌於本「雲端服務」使用者介面內的環境定義中。貴客戶瞭解有關內嵌應用程式特定功能使用之下列事項：

- 呼叫 REST API 以載入第三人原始檔之 URL，即可使用本特定功能。
- 貴客戶須向第三人提供者取得適當授權或與之訂有適當合約，始得透過內嵌應用程式特定功能使用該第三人提供者資料。
- 貴客戶透過應用程式用戶端特定功能所使用之第三人應用程式，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
- IBM 對於第三人資料不負資料管理或安全之責。

5.4 貴客戶輸入資料

貴客戶不得將敏感性個人資料或受管理資料上傳至「IBM 雲端服務」。

5.5 建立自訂資料欄位

貴客戶得建立其供應鏈需求有關自訂資料欄位。使用「IBM 雲端服務」時，不得將敏感性個人資料或受管理資料移入前述自訂資料欄位。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資料之重複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相反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因 貴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生結果，如為 貴客戶之「內容」（「洞察」）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但 IBM 為改善本「雲端服務」及其他採用相同基礎技術之「雲端服務」，得使用「內容」及其在提供本「雲端服務」時自「內容」所產生之其他資訊。